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数米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蓝筹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强债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内需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信用债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红利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4.1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民生红利之间相互转入转出，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2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民生红利转出至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3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民生红利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民生红利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民生红利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4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 万	0.7%	1.50%
50 万≤M<100 万	0.2%	1.00%
100 万≤M<500 万	0	0.50%
M≥500 万	0	每次1000 元

4.5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指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4.6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之间相互转入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强债A和民生强债C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强债A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	0.8%
100万≤M<200万	0	0.5%
200万≤M<500万	0	0.3%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关系二维表

转出基金＼转入基金		690001 民生蓝筹	690002 民生强债A	690202 民生强债C	690003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内需	690007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690009 民生红利
690001	民生蓝筹	×	√	√	√	√	√	√	√	√	√	√
690002	民生强债A	√	×	×	√	√	√	√	√	√	√	√
690202	民生强债C	√	×	×	√	√	√	√	√	√	√	√
690003	民生精选	√	√	√	×	√	√	√	√	√	√	√
690004	民生稳健	√	√	√	√	×	√	√	√	√	√	√
690005	民生内需	√	√	√	√	√	×	√	√	√	√	√
690007	民生景气	√	√	√	√	√	√	×	√	√	√	√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	√	√	√	√	√	√	×	√	√	√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	√	√	√	√	√	√	√	×	×	√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	√	√	√	√	√	√	√	×	×	√
690009	民生红利	√	√	√	√	√	√	√	√	√	√	×
	说明：√ 为支持转换，× 为限制转换											

四、有关参与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3年1月10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数米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数米网站：http://market.fund123.cn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邮编：310053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3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邮编：51802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封闭期：2012年12月18日 至2013年1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4,487,781,826.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1,442,665,541.16	13,045,116,284.87
封闭期间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24.4299	25.8739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4.184%	4.435%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8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为2013年1月10日。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方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ST南纺 编号：临2013-03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3年1月7日、8日、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于2012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并于2013年1月4日对外披露《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2013-00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1月8日晚间，中证网刊登了署名“李晓辉”的文章《超日太阳牵出同行海润光伏 光伏业最坏时期尚未过去》，报道称“超日太阳董事长倪开禄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带出同行海润光伏。倪开禄表示，公司有3.8亿元的逾期贷款是不得已，银行抽贷现象严重，上市公司海润光伏（600401）被抽掉了13个亿也很难受…”，该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传闻对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进行了自查，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36.1亿元人民币、48.96亿元人民币、49.6亿元人民币（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公司特此澄清，媒体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0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通知，玺萌置业曾于2011年12月27日、2012年1月9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1,250,000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2012年1月11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1-51、临2012-02）），由于本公司于2012年7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质押股份数按每股送红股0.1股的比例相应增加到6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玺萌置业已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玺萌置业持有本公司125,996,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解除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55,329,55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12 月26日，本公司披露：有重要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 年12 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内容详见2012-053号公告）。

重要事项如下：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因信息披露文件正在整理准备中，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 年12 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2 年12 月27日，深交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及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关注函收悉后，公司依据关注函的关注重点逐条进行落实，同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因正处奥地利圣诞公共假期及国内元旦假期的原因，相关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导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补充信息披露资料、中介机构进行核查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以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9日接到大股东、董事长包士金先生通知，该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包士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72%。

本次增持前，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6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476%；本次增持后，包士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9,00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449%。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包士金先生拟在首次增持之日（即2013年1月9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包士金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5.4.3条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暂时无法披露的说明：

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规定的股份划转及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与重整相关的会计账务处理仍在进行中，相关数据需要进一步的核对，暂时无法披露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待上述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3-003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夏令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吉、邱四平和张伟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选夏令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令和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夏令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夏令和简历：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吉林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安徽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3-004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5、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1月24日

（上午10:00-13:30，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志萍

3、联系电话：0991-5571888

传 真：0991-5571600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5、邮编：830000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01月0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I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2013-002号公告）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本公司主营业务走出湖北，遍及湖南、贵州、四川、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北京管理总部现行办公规模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为了公司在北京扩建并运营办公场所及培训基地，确保公司管理系统和组织指挥系统的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竞价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参与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I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北宜化控股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北京管理总部现行办公规模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为了公司在北京扩建并运营办公场所及培训基地，确保公司管理系统和组织指挥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科技”）于2012年12月31日参加了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I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详见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网站《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I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京土整储挂（兴）[2012]071号）），通过竞价恒业科技为该地块竞得人，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91000万元，并于2013年1月7日收到《成交确认书》。恒业科技参与上述地块土地竞拍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万元，余下成交价款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业科技在竞价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参与北京市大兴区新城核心区I组团0101-013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2013-001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介绍

2012年12月3日，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2-065号公告中暂定该公司名称为北京宜化实业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名称定为北京宜化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业科技注册资本8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3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宜化集团出资1548万，占注册资本的18%；双环科技出资2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楚星公司出资1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出资各方均以自有现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12月3日公司2012-065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地铁4号线义和庄站旁）。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新源大街，西至规划横十路，南至规划横十路，北至规划纵一路。

2.出让面积及建设用地面积：出让面积为89514.81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73208.92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7320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C2商业金融用地，出让年限50年。

4.成交价格：91000万元。

5.保证金：竞拍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本公司主营业务走出湖北，遍及湖南、贵州、四川、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北京管理总部现行办公规模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业科技竞买该土地的目的就是以该公司为主体在北京扩建并运营公司办公场所及培训基地，确保公司管理系统和组织指挥系统的有效运行。本次投资对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将来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